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西元 2023 年 5 月 27 日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特提供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並追蹤其學習成績，成績優秀者，每年發給獎學金。
- 二、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
 1. 戶籍設於雲林縣家境清寒者。
 2. 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
 3. 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獨立學院)當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新錄取之自費生並註冊入學者。
 4. 普通高中畢業生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管道升學，學測或分科測驗其中三科須高於當年度考試後標(25%)成績，或提出特殊選才入學之證明。
 5. 技職高中畢業生以統測分發、四技甄選管道升學，統測之共同科目其中一科，併所有專業科目須高於當年度考試後標(25%)成績，或提出其他多元入學(技職繁星、技優甄選、技優保送、特殊選才、運動甄選、運動甄試等)之證明。
 6. 願意於上學期中(自申請後至下學期開學前期間內)完成 6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並出具證明，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
 - (二) 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已領取本會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之學生，大二以上得申請優秀生獎學金。
 2. 111 學年前已領取本會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之學生，依原申請辦法，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採前一學年學校成績單或證明為憑。
 3. 111 學年起已領取本會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之學生，成績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入學當年度學測、分科測驗、統測成績達均標(50%)以上者，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採前一學年學校成績單或證明為憑。
 - (2) 入學當年度學測、分科測驗、統測成績未達均標(50%)，但於後標(25%)以上者，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採前一學年學校成績單或證明為憑。
 - (3) 以特殊選才、技優入學者，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採前一學年學校成績單或證明為憑。
 - (4) 願意於前一學年(暑假開始至學年結束前)完成 12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並出具證明，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
 - (一) 名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發放狀況，於預算內適度調整。
 - (二) 新生助學金額：新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依註冊單或就學貸款之對保單上所列學雜費用補助實支金額最高肆萬元、住宿費依註冊單中所列補助實支金額最高伍仟元(學校無法提供宿舍且需在外租屋者亦同，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另提供每學期生活補助費貳萬元，共計最高補助每學期陸萬伍仟元。
 - (三) 優秀生獎學金額：一學年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 請領本項獎(助)學金之學生需為大學在校生身份，每名學生最多受領四次為限：新生助學金一次、優秀學生獎學金三次。
- 四、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八日前，依該年度本會官網 <http://www.fengtay.org.tw> 申請公告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申請程序：

(一)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檢具資料如下：

1. 當年度申請書一份。(依本會提供表格填寫)
2. 入學錄取通知書/單影本一份。
3. 已繳費並蓋妥繳費證明章之註冊單據影本或就學貸款之對保單影本一份；因學校無法提供宿舍需在外租屋者須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
4. 學測、分科測驗、統測成績單或特殊選才、技優入學之證明。
5. 家境清寒證明書一份：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高中職畢業時級任老師或校長出具證明。
6. 自傳及求學計劃。
7. 新生申請者須接受本會家訪安排。

(二)大學優秀生獎學金，檢具資料如下：

1. 當年度申請書一份。(依本會提供表格填寫)
2. 就讀學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或證明正本(含有班級排名、操行成績)。
3. 前一學年完成 12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並出具證明。

(三)資料郵寄地點：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收

聯絡電話：05-6337520

六、新生上學期通過基金會補助者，請領下學期助學金所需資料：

- (一)下學期開學前提供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 (二)下學期註冊已繳費之證明單影本或就學貸款之對保單影本；因學校無法提供宿舍需在外租屋者須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
- (三)6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證明。
- (四)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大學座談會。
- (五)以上各項缺一者基金會得停發下學期之助學金。

七、『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由執行長定之。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作廢亦同。